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89號

原告 阮成才(NGUYEN THANH TAI)

鄧重龍(DANG TRONG LONG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啓彬律師(法扶律師)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星聯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阮成才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9,454元（含資遣費14萬0,924元、預告工資2萬8,590元、加班費42萬9,940元）、給付鄧重龍59萬9,454元（含資遣費14萬0,924元、預告工資2萬8,590元、加班費42萬9,9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0,360元（計算式： $15,54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0,360 \text{元}$ ）準此，本件原告應繳納裁判費5,180元（計算式： $15,540 \text{元} - 10,360 = 5,180$ ），扣除已繳之2,000元，應補繳3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陳麗靜